

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

关于举办全国性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 培训班的通知

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

为规范引导社会组织发挥积极作用，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加强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监事履职能力，落实《全国性社会组织教育培训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定于 8 月下旬举办全国性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培训班。该培训班已在 2025 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培训示范项目中立项，由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指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落实“第一课”制度，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组织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社会组织政策法规解读；社会组织法人离任审计、年检抽查审计发现的常见问题；监事发挥作用经验交流；实践教学等。

二、培训对象及时间地点安排

培训对象为民政部登记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监事长、监事，限额 80 人，每单位限报 1 位。

培训时间：8月20日至23日（8月20日14:00-19:00报到，8月21-22日培训，8月23日返程）

培训地点：赤峰玉龙国宾馆（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60号，电话：0476-8828888）

三、报名方式

报名请登录“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在“网上办事大厅”栏目中点击“社会组织入口”或在浏览器中输入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npowork/>进入登录页面，输入用户名密码后进入“综合办公”-->“人才服务和培训工作”，在左侧菜单中找到“培训报名”按钮点击出现通知列表，找到与本通知标题对应的培训班即可报名（报名额满后系统关闭）。

报名结束后，我们将对报名人员身份进行核实，核实后向参训人手机发送确认参训通知，报名人员收到确认信息方可参训。

四、注意事项

（一）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各项纪律要求，严禁借培训名义公款旅游、会餐宴请和组织高档消费娱乐健身等活动。

（二）培训班实行封闭管理，学员在培训期间不得擅自离开，严格落实作息及请示报告制度。

（三）培训班不收取费用，承担食宿费用，参训人员交通费自理。

（四）参训人员请按时报到参训，如遇特殊情况，请及时联系会务组。

联系人：邢晓辉 电话：010-58124211、18610993703

董 佳 电话：010-58124216、18612215960

